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前股价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起连续申请停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之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对上海电力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6-7-26）	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6-8-23）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11.14	11.73	5.30%
上海综合指数收盘值 （代码：000001）	3,050.17	3,089.71	1.30%
证监会水电煤气指数收盘值 （代码：883021）	1,764.76	1,817.66	3.00%
剔除大盘因素（上证综指） 影响涨跌幅	4.00%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2.30%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电力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前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